伊林草许准[2024]08号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哈密市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预警监测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临时占用伊吾县天然草原0.2757公顷（4.1355亩），其中在前山乡金牧新村拟临时使用集体使用草原面积0.2184公顷（折合3.276亩），草原权属为国家所有,集体使用草原，该项目草原类型为草原类草原、草场等级为II4和II6级；盐池镇幻彩园村拟临时使用集体使用草原面积0.0201公顷（折合0.315亩），草原权属为国家所有,集体使用草原，该项目草原类型为荒漠类草原，草场等级为II5级；盐池镇阿尔通盖村拟临时使用草原面积0.0372公顷（折合0.558亩），草原权属为国家所有,集体使用草原，该项目草原类型为荒漠类草原、草场等级为III8级。用途为根据防火工作需要，主要进行草原预警监测系统、防火通讯系统，保障体系三大体系建设，以及相关设备、车辆、软件的采购，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两年。

二、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四、临时使用草原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满足畜牧业生产条件。

五、建设工期超过两年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需要延期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延续临时占用草原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累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2024年6月7日

抄 送：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草原工作站